

中國文化大學 法學院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必修科目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必修類別	科目名稱	規定學分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	備註
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科目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4	2	2							六選一課程 (同正課)
	外語實習	2	1	1							
	跨域專長	12			6	6					
	人文學科領域	4	4	4	2						
	社會科學領域	2									
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	4										
共同科目	體育	0	0	0	0	0					
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(1)	0		0							
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		32 學分									
專業必修科目	(3002)民法總則	4	2	2							
	(0003)憲法	4	2	2							
	(3003)刑法總則	6	3	3							
	(3004)民法債編總論	6			3	3					
	(3005)民法物權	4			2	2					
	(3006)民法親屬	2			2						
	(3007)民法繼承	2				2					
	(3008)刑法分則	4			2	2					
	(3086)行政法	4			2	2					
	(3545)商法總論及公司法	3					3				
	(3021)保險法	2						2			不固定開設上學期或下學期
	(3014)民事訴訟法	6					3	3			
	(3015)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			
	(3018)民法債編各論	4					2	2			
(3010)國際私法	4					2	2				
(4312)證券交易法	2					2				不固定開設上學期或下學期	
(3076)強制執行法	2						2				
(3163)國際貿易法	4					2	2				
專業必修學分合計		67 學分									
必修學分總計		99	16	16	19	17	16	15	0	0	
最低畢業學分數		136 學分									
其他修業規定：											
服務學習	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必須參與「服務學習」，始得畢業。 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04.pdf									
英文檢定		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，始得畢業，但各院、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，從其規定。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54/GL18.pdf http://reg.pccu.edu.tw/ezfiles/4/1004/img/217/GE103.pdf									
職業倫理、中華文化專題		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「職業倫理」和「中華文化專題」學習活動，不計學分，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ur.pccu.edu.tw/ezfiles/7/1007/img/166/HL30.pdf									